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为苏州园林提供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过表决，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细致、认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年初，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审计部认真制定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管理层批准，在工作中逐一落实，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了经营风险，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明 何岩 曹岩
王 李伟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